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限。

二、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對象外，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於上市地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美金壹佰伍拾萬元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除了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的公司外，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資料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備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註銷。
 2. 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
- 七、鈐印
 1. 核准後由董事會同意之公司印信保管人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
 2. 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公司對外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若本公司之母公司有相關需要公告申報之事項，應配合辦理之。

本公司於上市地公開發行後，應依上市地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第二點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